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
整改项目

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编号：CCYB-2024-006

招标人：东辽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远帮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谈判应答人须知	3
第三章谈判办法（合理低价法）	18
第四章合同格式书	22
第五章技术要求	23
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CCYB-2024-006

项目名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同时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和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应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 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方式: 登录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 (1) 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时间与投标报名时间一致),否则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

(2)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办理 CA 认证或 CA 认证过期的,请携带相关材料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1 室办理 CA 认证,取得 CA 认证后,登录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 进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人领取交易文件后,经过确认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需在投标资格确认处填写相应的信息进行资格确认,否则无法参与投标活动 (3) 若期限届满,获取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4) 在注册或获取谈判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 4009980000。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东辽县政府政务大厅 6 楼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辽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东辽县白泉镇安全路 20 号

联系方式：183459797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长春市远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湾国际 912B

联系方式：13069112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

电 话：13069112771

第二章 谈判应答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辽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东辽县白泉镇安全路20号 联系方式：王晶1834597976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春市远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湾国际912B 联系方式：张宇13069112771
1.1.3	项目名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项目
1.1.4	谈判项目编号	CCYB-2024-006
1.1.5	服务地点	辽源市东辽县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5月1日前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成果验收通过。
1.4.1	谈判应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同时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和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p> <p>（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应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应答	<p>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被责令停业的；</p> <p>被暂停或取消谈判应答资格的；</p> <p>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问题的；</p> <p>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谈判应答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谈判应答。</p> <p>注：谈判应答人在吉林省内的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规范，被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相关人员停止执业资格，并在期限内取消其谈判应答资格的。</p>
1.4.3	违法行为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谈判应答人相互串通谈判应答：</p> <p>(一) 谈判应答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谈判应答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 谈判应答人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应答人放弃谈判应答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应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应答；</p> <p>(五) 谈判应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应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应答人相互串通谈判应答：</p> <p>(一) 不同谈判应答人的谈判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谈判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应答事宜；</p> <p>(三) 不同谈判应答人的谈判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谈判应答人的谈判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谈判应答人的谈判应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谈判应答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谈判应答人串通谈判应答：</p> <p>(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谈判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谈判应答人；</p> <p>(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谈判应答人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p> <p>(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谈判应答人压低或者抬高谈判报价；</p> <p>(四) 招标人授意谈判应答人撤换、修改谈判文件；</p> <p>(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谈判应答人为特定谈判应答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 招标人与谈判应答人为谋求特定谈判应答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应答	√ 不接受，接受
1.5	踏勘现场	√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召开。
1.6	谈判应答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1.7	谈判应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应答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联系人：张宇 电话：13069112771 邮箱：2356576511@qq.com</p>

1.8	人澄清的获取方式	<p>应答人须登录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时间与投标报名时间一致) 下载谈判文件后, 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录”进入相应页面, 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p> <p>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应答人, 且应答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应答人须主动阅知。</p>
1.9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1.10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2.1	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2.2.	谈判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1	谈判应答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时间	<p>应答人登录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时间与投标报名时间一致) 并下载谈判文件后, 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录”进入相应页面, 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p> <p>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应答人, 且应答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应答人须主动阅知。</p>
3.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2	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1.2万元</p> <p>收款人全称: 长春市远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大街支行</p> <p>账号: 37730188000141630</p> <p>联系人: 张宇</p> <p>电话: 13069112771</p> <p>注: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保函缴纳的, 保函担保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各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356576511@qq.com)。</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予以办理, 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核对, 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或投标保函未由采购代理公司保管而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事宜。办理电子保函, 请访问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 【首页】—【电子保函登录】—【投标人登录】登录办理。咨询电话: 400-666-7151。</p>
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应答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应答文件首页、谈判应答函均应加盖谈判应答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	谈判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 注：1、谈判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格式； 2、谈判文件电子版储存介质为U盘。
3.7	装订要求	谈判应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采用A4纸装订，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不进入评审。
4.1	所有封套上写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长春市远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项目 谈判应答文件在 2024年3月22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注：谈判记录表（即谈判一览表）要求在谈判应答文件中装订，还需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开标时同时递交，作为现场唱标时之用。（标识同上）
4.2	谈判应答文件地点	地 点：东辽县政府政务大厅6楼602室 收件人：长春市远帮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交开始时间： 2024年3月22日9时00分开始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9时30分结束 （北京时间）
4.2	是否退还谈判应答文件	√否 是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3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辽县政府政务大厅6楼602室
5.2	谈判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谈判应答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谈判应答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谈判应答文件递交逆顺序进行。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	履约担保	无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8.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4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投标文件的编制除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外还应执行如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用纸统一使用A4规格复印纸，封皮外不允许增加任何塑料皮或附属物。 (2)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8.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8.4.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的。
8.5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人需满足相关要求，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8.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8.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应答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方可享受。
8.9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10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提供），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应答人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8.11	关于支持脱贫攻坚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件，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等政策内相关内容。
8.12	政策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13	关于商品包装	依据《关于翻印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吉财采购【2020】675号文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依据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8.14	其他	<p>谈判应答人在开标时需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此证明是否有资格参加。</p> <p>如供应商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退换，如长期出现质量问题且得不到有效整改，招标人有权中止供应合同，供应商须交纳招标成交额10%的违约金。</p>

应答人须知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编号：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项目地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要求

1.3.1本次项目概况及范围：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4应答人资格要求

1.4.1应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7)其它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1.4.2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 (16) 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应答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谈判预备会

1.9.1 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预备会。

1.9.2 应答人应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应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应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偏离

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件不允许偏离。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应答人谈判须知；
- (3) 谈判程序和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应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应答人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中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后，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录”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应答人，且应答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应答人须主动阅知。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应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应答文件

3.1 谈判应答文件的构成：

- (1) 谈判应答函
- (2) 谈判应答函附录
- (3) 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 (6) 应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7) 应答人基本情况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实施方案及服务措施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服务承诺书
-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其他材料要求：

应答人应参考技术要求规定的格式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应答人也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

应答人在应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应答人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采购人只接受同等或优于谈判文件技术条款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标准。应答人若采取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无论结果如何，应答将会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谈判报价

3.2.1 应答人应按“谈判应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谈判限价，应答人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谈判限价，最高谈判限价在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应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因素。

3.2.4 谈判应答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丢项，作为谈判应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固定总价，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2.5 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应答人时，可组织各应答人分别谈判进行二次报价。

3.2.6 如果谈判应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应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2.7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谈判应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8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应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应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3.2.9 谈判小组允许修正谈判应答文件中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应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为应答截止日起60日，应答文件应在应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应答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而被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应答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与应答人协商延长应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应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的

应答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应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应答文件的其他内容。但谈判保证金将相应延长，有关退还、没收谈判保证金规定在应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应答人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应答文件中作为其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应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应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应答人和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应答人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应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应答文件应按“谈判应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应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采购需求表、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应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谈判应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应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使用白色A4规格复印纸，并在应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应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用A4纸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包封在一个外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其他内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不得体现其他未要求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应答人随同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载体为U盘（可读），需单独密封。U盘内文件应作如示电子标识：所投项目名称与应答人全称；U盘表面标注应答人简称。

4.1.2 未按本章及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谈判响应文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应答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4.2.2 应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应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应答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应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应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应答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应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应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应答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应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应答人名称、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谈判报价、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应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应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共3人，专家确定方式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应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应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谈判过程中以及其他与谈判及应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谈判程序和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谈判程序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应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在收到后成交通知书，应于《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上和应答人的谈判应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人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修改，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成立谈判小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应答人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分别对二次报价进行谈判后否决所有应答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应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应答人的纪律要求

应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应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程序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应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应答人对谈判过程及成交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期间内，逾期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

第三章 谈判办法（合理低价法）

谈判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应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谈判文件中对应答函、报价表等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二次报价	允许二次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同时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和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2021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1）和（5）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2020-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2年12月3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即可）
	纳税和社会保障证明	近一年（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应答内容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
	服务期限	2024年5月1日前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成果验收通过。
	谈判保证金	有，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万元 注：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如果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谈判附表二：

条款号	应答人	一次报价 (万元)	二次报价 (万元)	是否合理	是否低于成本或高与最高限价	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详细评审标准						

注：1、报价评审不合格不参加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2、经评审后确定的二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内容提交）		
2	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信息表（参考格式内容提交）		
3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谈判直接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谈判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要求：

1. 供应商参考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供应商也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在报价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应参考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

一、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谈判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具体办法
将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项目。

第四条与谈判文件的关系

本办法是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监督

由监督对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

二、响应文件递交、开标

第七条响应文件递交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

第八条开标会

(一)应答截止后,宣布会场纪律;

(二)由代理公司组织开标会。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开启标书并进行唱标。

(三)唱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退出会场。

(四)谈判委员会组成,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从吉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

(五)谈判委员到场后,开始评审会。首先对各供应商资格及技术参数进行审查,然后要求资格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最终以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人。

1、将所有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的二次应答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拟中标人。

2、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并列无法确定时,请谈判应答单位被授权人现场进行价格下浮,报价低者(即:下浮数大)为拟中标人。

第九条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废标;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响应文件的;

(二)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三)响应文件未填写报价或低于底价或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四)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

(五)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涂改后难以辨认的;

(六)响应文件上未签字、盖章的;

(七)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现场确认

第十条公示

由现场监督部门确认,定标会结束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中标结果。

第四章合同格式书

格式自拟

第五章技术要求

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自然资源部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3]114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吉林省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东辽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完成东辽县“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利用国土调查云软件，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逐图斑进行核实举证，确保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现状均为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验收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验收要求，对核实处置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成果进行完善，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台账、形成完整的永久基本农田验收成果。

3、耕地保护目标核实处置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非耕地进行核实，区分不同情形分类处置。编制耕地核实处置方案、明确本地区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

（三）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2.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3]114号）；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

应答人：(盖单位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应答函
- 二、谈判应答函附录
- 三、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六、应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九、实施方案及服务措施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其他材料

一、谈判应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应答总报价,按合同约定供货。

2 我方承诺在应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应答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规定要求,并同意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 (其他补充说明)。

应答人: _____ (盖单位章)

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函

(一) 谈判保证金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谈判，递交谈判保证金（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现金或银行汇票），执行了谈判文件第一章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并在谈判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谈判应答人在规定的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应答文件的，或者谈判应答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此保证金将被无条件没收。

谈判应答人：_____（谈判应答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章）

银行汇款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保函

编号：

申请人：地址：受益人：地址：

开立人：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谈判应答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谈判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谈判应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谈判条件，谈判应答人必须提交一份谈判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谈判应答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谈判应答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谈判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谈判应答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谈判应答人在开标后和谈判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谈判应答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谈判应答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谈判应答人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谈判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谈判应答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谈判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如谈判应答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则无需填写此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应答人名称) _____ 的企业法人。特此证明。

应答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应答人名称)的企业法人，现

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企业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答人：（盖单位章）

企业法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应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应答人名称	谈判总价（万元）	谈判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应答人： _____（盖单位章）

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应答人所报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表同时作为唱标记录表，除应答文件装订外，还须用小信封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企业人员等

八、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方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时间：

二〇二 年 月 日

九、实施方案及服务措施

注：应答单位应根据应答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自行组织服务承诺及方案的内容

十、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同时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和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谈判应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应答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项目，除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3、

应答人全称（加盖应答人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其他材料

应答人参照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